

# 校车有专牌：湘A\*S,半年须体检

## 明年1月10日起,长沙校车号牌均上黄牌 驾驶资格年审制:有酒驾醉驾经历马上销证

本报12月18日讯 从明年开始,校车将使用“湘A\*S\*\*\*”黄色号牌,每半年一次安全检验,驾驶资格也将实施年审制。记者今天从长沙市政府获悉,《长沙市校车标牌核发和校车驾驶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出台,自2013年1月10日起施行。

### 个人车辆不能作为校车

学校、幼儿园以及客运企业新增校车时,应先向区县(市)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增加校车。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的专用校车。

专用校车应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客运企业的名义注册,不受个人车辆作为校车。专用校车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全市校车启用专段“湘A\*S\*\*\*”黄色号牌管理。

交警部门将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

### 校车每半年一次安全检验

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非专用校车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学校、幼儿园以及客运企业等校车管理单位应从取得校车标牌之日起,每月查询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及时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接受处理。

### 校车驾驶资格实施年审制

校车驾驶人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从明年开始,校车将使用“湘A\*S\*\*\*”黄色号牌,每半年一次安全检验,新增校车时需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增加校车。

在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有被记满分记录或者犯罪记录的;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为记录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

校车驾驶资格实施年审制。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接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记者 曾力 实习生 江思艳  
通讯员 邹卉

### 教育连线

### 学校取名别乱来 “艺术”、“双语”别乱用

本报12月17日讯 “长沙市诺贝尔摇篮咸嘉新村园”、“长沙市芙蓉区小哈佛英语幼稚园(芙蓉园)”,按照省教育厅近日下发的《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学校名称的通知》,这两个幼儿园取名都是不规范的。通知自2013年1月起实施。

通知规定民办幼儿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在“学校类型词”前冠以“实验”、“艺术”、“中英文”、“双语”、“英语”、“外国语”、“美语”等字样。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的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经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学校类型词”前冠以“实验”等字样。

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学校名称由“行政区域名、学校字号、学校类型词”三个部分依次组成。“长沙市诺贝尔摇篮咸嘉新村园”之所以不符合规定,一是无区名;二是幼儿园不能简称为“园”;三是“新村”多余。

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中小学学校名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中国”、“中华”、“湖南”等字样。

省教育厅要求,在民办学校设置审批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把关,凡校名不规范的民办学校,一律不得审批。

■记者 贺卫玲

### 幕后

### 立法保障校车安全

今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并于4月5日公布实施。

条例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统一指导、督促等职责。规定了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保障校车安全的义务和责任。设定了校车使用许可,对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和校车驾驶人资格条件规定了比一般客车更为严格的要求。

# 杜康玉液

# 善结良缘



杜康系列精选特推的婚宴专供酒 现面向全省诚招经销客户

湖南盛仕酒业有限公司

招商热线 0731-84810919 15580802599